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008616

110615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80樓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7樓
承辦人：藍婉如
電話：02-8968-0899分機0204

受文者：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
司(代表人戴朝暉先生)

Date	
To	Monica Ku
C.C.	Joseph Day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壽字第110041291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貴分公司所報彰化銀行前理財專員挪用款項案辦理之
專案查核所涉缺失事項，核有違反保險法相關法令，有礙
健全經營之虞，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2項糾
正，檢送本會處分書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會保險局案陳貴分公司110年2月4日巴黎(110)壽字
第02003號函及同年月22日補充資料辦理。

正本：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表人戴朝暉先生)
副本：本會保險局

主任委員 黃天牧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正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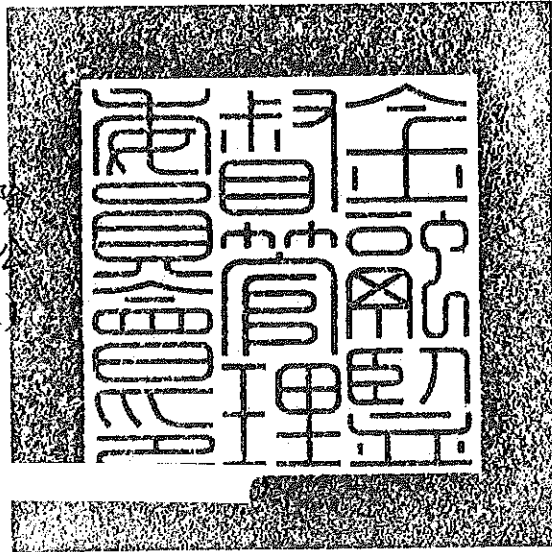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處分書

110615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80樓

受文者：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
司(代表人戴朝暉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壽字第110041291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相對人：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公司代表人：姓名：戴朝暉

出生年月日：民國5*年**月**日

性別：男

身分證統一號碼：F12141****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80樓

主旨：關於貴分公司就彰化銀行前理財專員挪用款項案辦理之專案查核所涉缺失事項，核有違反保險法相關法令，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2項糾正。

事實及理由：

- 一、依貴分公司查報，蔡O華保單(ULD1336***,104.5.12)之首期保費係由石O英彰銀帳戶繳納，貴分公司未要求彰化銀行提供相關文件確認石君為蔡君利害關係人，不利檢核付款人身分，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
- 二、依貴分公司查報98年6月至106年2月間計有123筆保單交易疑似非本人親簽，且其中有部分亦屬所報短期部分提領又重新申購之態樣，核有未落實確認保戶簽名之情事，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1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及本會103.10.6金管保壽字第10302549351號令(104.1.1生效)規定、行為時保險法

第148條之3第2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7條第1項第8款第5目規定不符。

法令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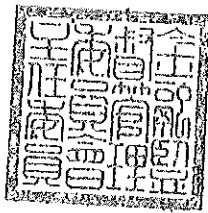
- 一、上述事實一，違失事實明確，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
- 二、上述事實二，違規事實明確，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1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及本會103.10.6金管保壽字第10302549351號令規定、行為時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2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7條第1項第8款第5目規定不符，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

附註：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惟依訴願法第93條第1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訴願之提起並不停止本處分之執行。

正本：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表人戴朝暉先生)

副本：本會保險局

主任委員 黃 天 牧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